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3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

債 務 人 林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80,24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艾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3月15日起至民國119年3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31日止累計28,64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,097元為本金；549元為利息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艾於民國111年10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6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6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

01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
02 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
03 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
04 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31日止累計616,486元正
05 未給付，其中590,965元為本金；25,521元為利息，債務人
06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
07 之利息。

08 (三)債務人林艾於民國111年3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
09 約定自民國111年3月25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25日止按月清償
10 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
11 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
12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
13 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
14 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
15 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31日止累計111,413元正
16 未給付，其中111,316元為本金；97元為利息，債務人依約
17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
18 息。

19 (四)債務人林艾於民國111年5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
20 定自民國111年5月3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3日止按月清償本
21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
22 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
23 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
24 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25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
26 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31日止累計123,704元正未
27 給付，其中122,896元為本金；808元為利息，債務人依約除
28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
29 息。

3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3 附表

04 113年度司促字第001437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8097 元	林艾	自民國113 年2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.1 1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590965 元	林艾	自民國113 年2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11316 元	林艾	自民國113 年2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計 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122896 元	林艾	自民國113 年2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計 算之利息